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so

AESO HOLDING LIMITED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本公告載列本公司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報告的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為「GEM」及「GEM上市規則」)有關附帶補充第三季度業績初步公告的資料的相關規定。

為及代表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少忠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少忠先生、張曉東先生及張海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振宇先生、黎穎絲女士及余韻琪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eso.hk內刊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艾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內」）的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46,931	10,054	149,904	64,029
服務成本		(39,516)	(9,286)	(133,275)	(58,195)
毛利		7,415	768	16,629	5,834
其他收入	5	12	-	53	-
行政開支		(5,241)	(3,386)	(17,951)	(11,74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182)	-	(4,182)	-
融資成本	6	(1,098)	(989)	(3,157)	(2,959)
除稅前虧損	7	(3,094)	(3,607)	(8,608)	(8,870)
稅項	8	-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3,094)	(3,607)	(8,608)	(8,87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1.55)	(1.80)	(4.30)	(4.4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15,600	40,201	-	1,000	(54,696)	2,105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8,608)	(8,608)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4,182	-	-	4,18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5,600	40,201	4,182	1,000	(63,304)	(2,32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15,600	40,201	-	1,000	(39,605)	17,196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附註)	-	-	-	-	(2,652)	(2,652)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5,600	40,201	-	1,000	(42,257)	14,544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8,870)	(8,87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5,600	40,201	-	1,000	(51,127)	5,674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後，2,652,000港元之影響已入賬列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累計虧損之調整（即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文咸街22-26號柏廷坊18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在香港主要從事房屋改善解決方案服務，提供承建服務包括(i)新建商業樓宇和住宅開發項目的內部裝修，及(ii)現有商業樓宇的翻新及加改建工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已遵循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一併閱讀。

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載的會計政策一致。採納與本集團有關且於本期間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持續經營

雖然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產生虧損淨額約8.6百萬港元，且截至該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5.6百萬港元及負債淨額約2.3百萬港元，但於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

董事於編製該等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並實施以下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以及現金流量狀況：

1. 銀行融資

本集團已獲得銀行融資合計17.0百萬港元。所有銀行融資17.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5.1百萬港元。銀行融資將用作營運資金及用於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資金。銀行融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少忠先生及／或其家屬之物業及／或存款抵押。

2. 備選融資來源

本集團正積極考慮通過開展集資活動以籌集新資本，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公開發售及配售新股份。

3. 經營計劃

本集團將實施經營計劃以控制成本並自本集團經營業務產生充足現金流量。

董事認為，鑒於報告期末後實施之多項措施／安排，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現時之要求並可合理預期本集團可繼續以符合商業利益之基準經營。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表屬合適。

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基準營運，則需要作出調整藉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出現之任何未來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列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表中反映。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i) 新項目裝修工程（「裝修項目」）

作為主承建商或分包商為新建商業樓宇的施工及住宅開發項目提供裝修工程。

(ii) 原有項目翻新工程及加改建工程（「翻新項目」）

作為主承建商為現有的商業樓宇提供翻新及加改建工程。

由於基於所提供服務的地點，本集團的收入均來自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理資料。

4. 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已確認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裝修項目	41,484	7,429	67,096	44,613
翻新項目	5,447	2,625	82,808	19,416
合計	46,931	10,054	149,904	64,029

5.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	-	2	-
其他收入	11	-	2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29	-
	12	-	53	-

6.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之利息：				
銀行借款	73	-	111	-
其他借款	986	986	2,950	2,950
融資租賃	2	3	5	9
租賃負債之利息	37	-	91	-
	1,098	989	3,157	2,959

7. 除稅前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2,526	700	3,605	2,578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4,728	3,011	10,727	9,32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0	117	374	318
員工成本總額	7,404	3,828	14,706	12,218
減：計入服務成本之金額	(2,593)	(2,175)	(7,152)	(6,093)
	4,811	1,653	7,554	6,125
核數師薪酬	150	150	450	4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4	329	404	987
使用權資產折舊	722	-	1,686	-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4,182	-	4,182	-
租賃物業之最低經營租賃租金	-	564	-	1,687

8.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期內派付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0. 每股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3,094)	(3,607)	(8,608)	(8,870)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由於本公司的購股權的影響（二零一八年：無）為反攤薄，因此並無計入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故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以配售方式（「配售」）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為新建商業樓宇及住宅開發項目的施工提供裝修工程以及為現有商業樓宇提供翻新（包括改建及加建）工程。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提交投標約1,722.0百萬港元及獲授18個項目（金額約為166.0百萬港元），包括一個合約金額約為69.5百萬港元的有關於尖沙咀經營影院的翻新項目以及兩個合約金額分別約為34.4百萬港元及26.2百萬港元的有關馬鞍山及觀塘擬定住宅開發的裝修項目。18個項目中的13個由新客戶授予，一個為知名中型當地發展商，一個為香港知名工商會及一個為來自中國的較具規模發展商（其於香港開始首次物業開發）。投標乃由穩定的長期客戶（包括上市物業發展商）基於對本公司的信任作出邀請，部分投標來自新客戶（包括來自中國及娛樂行業（例如影院／博物館）的較具規模的發展商）。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整體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64.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49.9百萬港元，增加約134.1%。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確認自上文所述新獲授項目取得的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裝修項目的收益為約67.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44.6百萬港元增加約50.4%。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翻新項目的收益為約82.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19.4百萬港元增加約326.5%。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58.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33.3百萬港元，增加約129.0%。該增加與期內收益增加一致。

毛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毛利分別為約16.6百萬港元及約5.8百萬港元，增加約185.0%。

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分別為約11.7百萬港元及約18.0百萬港元，增加約52.8%。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就股東糾紛產生的專業費用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為約8.6百萬港元及約8.9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主要歸因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確認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4.2百萬港元。

前景及展望

本公司的競爭優勢包括(i)在市場中建立的良好往績記錄及與主要客戶(包括上市物業發展商)建立的長期穩定客戶關係；(ii)與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的強健穩定關係；(iii)綜合承建服務項目執行；及(iv)我們擁有一支強大、經驗豐富且具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管理團隊持續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香港的翻新工程及裝修工程機遇，尤其是如影院或博物館等娛樂行業及私人會所等休閒設施的翻新項目。董事會將繼續競投新裝修項目，包括與該等目前非常活躍於香港開發新物業的內地物業發展商有關的項目。

鑒於香港政府增加私人住宅及商業樓宇土地供應的措施推動的香港建築業的預期增長，本公司仍然對香港裝修及翻新承建服務的前景充滿信心。

然而，香港近期抗議活動及冠狀病毒的爆發為有關不遠將來經濟發展的主要不確定性因素，我們的管理層會多加注意。此外，我們於中國內地之材料供應商的生產能力受到上述原因的不利影響，引致本公司面臨無法達成合約竣工時間表及項目收益延遲入賬的風險。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陳少忠	實益擁有人	28,500,000	14.25%
張曉東－購股權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1.00%
張海威－購股權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1.00%

陳先生透過Acropolis Limited持有26,500,000股股份，而陳先生為該公司的唯一董事兼股東。此外，陳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2,000,000份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採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予日期	購股權所含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股份行使價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已授予	已行使	已失效		
執行董事							
陳少忠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	2,000,000	-	-	2,000,000	0.445港元
張曉東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	2,000,000	-	-	2,000,000	0.445港元
張海威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	2,000,000	-	-	2,000,000	0.445港元
其他僱員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	14,000,000	-	-	14,000,000	0.445港元
合計		-	20,000,000	-	-	20,000,000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程序，其條款至少與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準則同樣嚴格。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董事為陳少忠先生、區紹江先生、張曉東先生、張海威先生、楊振宇先生、黎穎絲女士、余韻琪女士、張琪女士、羅永傑先生、杜文財先生、高國輝先生及曾國珊女士。本公司已向陳少忠先生、張曉東先生、張海威先生、楊振宇先生、黎穎絲女士、余韻琪女士作出特定查詢，彼等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所載交易必守準則。由於前任董事（張琪女士、羅永傑先生、杜文財先生、高國輝先生及曾國珊女士）於本報告日期前辭任或被罷免及區紹江先生（前任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逝世，故現有董事會無法確認彼等是否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遵守GEM上市規則所載交易必守準則。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除任何董事或任何本公司全職僱員的服務合約外，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或有機會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本報告日期，於報告期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特別注重建立一個優質的董事會、完善的內部監控，並且對所有股東具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相信，透過推行嚴格的企業管治常規，將可進一步改善問責性及透明度，從而令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信心增強。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A.2.2及A.2.3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必須由不同人士擔任。陳少忠先生為主席，為董事會發揮領導的作用。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2及A.2.3條，陳少忠先生作為主席，須確保全體董事須就董事會會議討論的事項獲適當簡報，並適時獲得完整及可靠的足夠資料。本公司執行董事就彼等各自的專業執行範疇共同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實際上履行行政總裁的職能。因此，本公司目前並無委任行政總裁，以免產生職務重複的情況。

企業管治守則第A.1.3及A.7.1條

企業管治守則第A.1.3及A.7.1條規定，須就每次董事會定期會議發出14日通知，且須就定期會議（及只要於所有其他情況下切實可行時）適時向全體董事寄發全部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前七日（或其他協定期間內）送出。本公司同意給予董事充足時間以作出適當決策。就此而言，本公司採用一個更靈活之方法（亦會給予充足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以確保作出具有效率及快速之管理層決策。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振宇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黎穎絲女士及余韻琪女士，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確保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以及核數師報告真實及持平地評估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檢討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檢討本公司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其他職責載於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的特定職權範圍內。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足資源，以使其履行職責。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的會計原則、慣例以及合規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為及代表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少忠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少忠先生、張曉東先生及張海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振宇先生、黎穎絲女士及余韻琪女士。